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徐燕惠女士、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董志霖先生、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董志霖先生、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本制度生效后,《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同时废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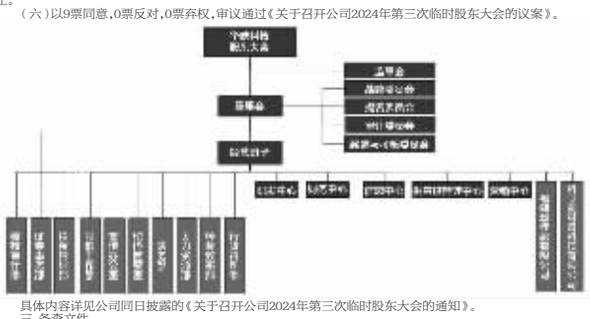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给公司员工提供一个稳定、舒适的生活环境,有效落实公司人才发展规划,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承租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15号的华映家园部分楼房作为员工宿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及2023-027号公告)。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董志霖先生、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经重新统筹规划并依据员工实际住宿需求,公司决定再次退租部分房屋,并与华映光电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华映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信健

注册资本:232,552.6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77号地6#楼二楼)

成立时间:1994年0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440288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9,330.67	126,296.60	3,415.58	3,194.81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光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退还向甲方承租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15号华映家园部分承租房屋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租赁物变化

1.原承租房屋建筑面积:15,991.11㎡(其中:4#楼8,341.19㎡,5#楼7,649.92㎡)。

2.变更后承租房屋建筑面积:7,649.92㎡(5#楼7,649.92㎡),租赁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租金

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月租金合计为￥124,846.69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玖分);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月租金合计为￥131,043.13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若承租房屋的产权面积与本合同约定房产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暂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房产建筑面积作为计算月租金的依据。

(三)租金支付方式

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8月租金￥124,846.69元,于每月28日前按第二条款约定的租金金额支付下一月租金。

2.甲方应向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5%增值税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差额244,772.38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仅涉及退租部分房屋,不涉及租赁单价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满足公司员工住宿需求的情况下退租部分房屋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76.34万元;支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698.54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在满足公司员工住宿需求的情况下退租部分房屋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预计2024年度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21号公告)。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的部分股权价值为担保物,就上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在上述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内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向融资机构融资实际提供担保的范围内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董志霖先生、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64,740.21	2,035,955.70	4,072,389.51	-1,718,787.94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1号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32TKKY2M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6,946.28	261,388.07	109,933.73	-127,048.62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华佳彩股权价值评估情况:依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道评估评报字[2024]估0101号估值报告,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在相关估值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相关估值报告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采用市场法,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人民币肆拾贰亿贰仟陆佰捌拾壹万元整(RMB422,68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子公司华佳彩的部分股权价值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在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内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向融资机构融资实际提供担保的范围内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76.34万元;支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698.54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共计51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25亿元担保额度、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为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反担保25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18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担保6.46亿元,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08亿元,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反担保7.6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2%。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因公司一年内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提案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7月17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Lot A020, Level 1, Podium Level, Financial Park,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注册资本:1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产业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14.42	32,200.16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32,214.42	32,200.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28.15	-70.14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华映纳闽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映纳闽。

本次注销完成后,华映纳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17
代码	012482066	期限	83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5日	兑付日	2024年9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亿元
发行利率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0,298,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44,817.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8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68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5	2024/7/1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3.8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